

青岛农业大学植物医学学院文件

青农大植医发〔2018〕7号

青岛农业大学康乔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青岛农业大学植物医学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，提高学术水平，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康乔奖学金捐赠协议书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至2026年十年期间，每年捐资3万元人民币作为该奖项的奖励基金，用于奖励在校期间科技创新突出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农业大学植物医学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四条 本奖项每年奖励6人，毕业年级学生4人，其他年级学生2人，奖励金额为每人5000元。

第五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学习成绩优良，学风端正；
- 4、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，科技创新成果突出。科技创新成果包括学术论文、专利发明等；
- 5、参评并获得该奖项时，申报材料只能使用一次；
- 6、参评国家奖学金并获奖的材料，在参评该奖项时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

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推荐、评审等工作。（评审领导小组含康乔公司 1 人）

第七条 评审标准和程序参照《植物医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》执行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时间

第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个人自愿申报，并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康乔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申请审批表》和《量化评分表》，并提交能够证明其材料真实性的相关附件，上报给学院评审领导小组。

第九条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实，并根据推荐指标组织初评，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研究生科技创新奖获奖人员名单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条 评审时间为每年的6月上旬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负有监督责任，应协助做好研究生上交材料的审核，如发现违背学术道德、弄虚作假等，除收回证书、奖金外，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并不得参加学校任何评优活动，其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3年内不得参加本奖项的评选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植物医学学院

2018年5月15日